

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收购南通东源互感器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，本人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，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，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；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没有出现过违反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行为，没有出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二、同意收购南通东源互感器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开、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；定价公允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公司关联董事就本议案进行了回避；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将使公司产业链有效扩张，有助于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并能有效减少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刘念义、张宗九、葛志军

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